证书领取、印章刻制、会费收据申领、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及住所变更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指引(咨询电话：85120113）

登记证书领取

新成立

凭民政部的批复领取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变更

凭民政部的变更登记批复和原正书正副本须权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登记正书。

延期

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应在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换领登记证书。

逾期

应提交登记证书正副本及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逾期一年以上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示，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遗失

1、遗失地公安机关报案记录；

2、由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2/3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签字通过的申请补领报告；

3、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上述材料备齐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如申请补领会证书的社会组织只遗失了证书的正本或副本，应当交回未遗失的副本或正本。社会组织遗失的证书找回后应当及时上交登记管理机关。

被他人占有

证书被他人占有，无法正常换领的，可依据《物权法》返还原物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刻制

新成立

社会组织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分支机构

1、加盖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章的刻章申请（如刻制财务专用章，须注明“同意设立一般账户”字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办事机构

1、加盖社会团体、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民政部发放的《办事机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磨损

社会组织

1、加盖公章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分支机构

1、加盖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章的刻章申请（如刻制财务专用章，须注明“同意设立一般账户”字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办事机构

1、加盖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民政部发放的《办事机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更名

社会组织

1、刊登原印章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

2、加盖原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公章的刻章申请；

3、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友情提示：须为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

分支机构

1、刊登原印章作废声明的报纸原件；

2、加盖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章的刻章申请；

3、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6、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友情提示：须为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

发票专用章

社会组织

1、加盖公章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分支机构

1、加盖公章的刻章申请；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分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身份证需要正反面印在一张A4纸上。）

遗失补刻

印章遗失补刻除需要基本材料外，还需要如下材料：

1、遗失地公安机关报案记录；

2、由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2/3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签字通过的申请补领报告；

3、省部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声明。

上述材料备齐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被他人占有

印章被他人占有，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可依据《物权法》返还原物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费收据申领

申领证办理

1.提交《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申领证申请表》；

2.提交《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表》。

友情提示：1、下载上述表格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表格下载”栏目。

2、备案表应先去民间组织管理局管理处备案。

会费收据申领

1. 出示《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申领证》，

2. 携带上次申领的全部会费收据，以备查

申领证遗失补办

1、提供在省部级以上报纸上刊登的会费收据申领证遗失公告，

2、提交《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申领证申请表》。

分支（代表）机构变更

负责人

变更信息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填报，待网上初审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报送社会组织登记大厅。未在网上填报，自行打印的材料，不予受理。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申请表》；

2、《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备案表》。

住所

变更信息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填报，待网上初审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报送社会组织登记大厅。未在网上填报，自行打印的材料，不予受理。

1、《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申请表》；

2、拟迁住所与现住所分属不同省份的，需提交拟迁地省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在当地设立的文件。友情提示：迁入北京的不需要。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办理

社会组织（社团、基金会、民非）办理代码证书需提交：

1、社会组织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副本的双面复印件一份；

2、社会组织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双面复印件各一份；

4、旧代码证书（正本和副本及IC卡，新申请单位除外）；

5、IC卡（未申领过的单位除外）。

友情提示：名称变更需提交：1、民政部门的变更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2、名称变更后的公章。

另：参加年检的单位，社会组织登记证书须通过民政部年检并加盖年检章。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